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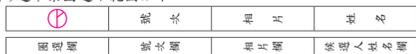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東區崇誨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|---|---|
| 1 |  | 蔣開創 | 74年3月1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海軍技術學校輪機科 | 臺南國際青年商會2016年監事 創揚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 | 1. 振興舊有崇誨眷村文化 2. 整頓停車區域及規劃 3. 檢視荒廢地下室能用度 4. 創辦手機3C課程教老年人使用新科技與家人聯繫感情 |
| 2 |  | 衡建勳 | 71年6月21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畢業 | 1. 電子工程師 2. 人壽保險服務員 3. 住院（居家）病患服務員 | 1. 配合政府人口政策，凡戶籍在地之里民，皆提供生育補助：第一胎一千元，第二胎兩仟元，第三胎三仟元。 2. 加強規劃里內好望角之增建。 3. 絕對尊重里內國宅管理委員會的主權自主運作，並協助爭取公部門經費投入建設，改善居家環境。 4. 與全里里民共享傳統民俗、文化節慶、慶典活動，並歡迎里民熱情參與。 |
| 3 |  | 趙洪芝 | 41年10月3日 | 女 | 臺中市 | 中國國民黨 | 臺南市勝利國小畢業 臺南市私立城光中學畢業 高雄私立正氣高級中學畢業 | 東光國小代課老師 國防部臺南通信中心僱員 國防部臺北總統府通信中心僱員 中華日報社退休 趙家食坊負責人 臺南市第一屆崇誨里里長 現任臺南市第二屆崇誨里里長 | 1. 爭取里內巷道裝設監視器，保障公共安全 2. 關懷里內老年人口、照顧獨居老人 3. 推動共餐服務 4. 建立社區青少年技能課程 5. 多項藝文才藝班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(一)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(四)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盖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盖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